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受獎學生手冊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本受獎學生手冊內容、法規後續如有修改，
仍應依本校師培與就輔處最新公告為準。

目 錄

校長的諄諄期勉	p.1
壹、依據	p.3
貳、宗旨	p.3
參、目標	p.3
肆、獎學金領取	p.3
伍、獎學金受領規定（淘汰機制）及實施方法	p.4
陸、獎學金相關規定	p.6
柒、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p.8
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p.10
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檢核項目及時間表	p.13
附 表	
【附表 0-1】個人基本資料表	p.17
【附表 0-2】受獎生個人學習計畫書	p.19
【附表 0-3】認證流程檢核表	p.23
【附表 1-1】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p.25
【附表 2-1】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p.26
【附表 2-2】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p.27
【附表 2-3】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p.28
【附表 3-0】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一覽表	p.29
【附表 3-1】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認證表	p.33
【附表 4-1】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p.34

【附表 5-1】校內外研習認證表	p.35
【附表 5-2】研習時數申請表	p.36
【附表 6-1】教學實務研習認證表	p.37
【附表 6-2】教學實務研習時數申請表	p.38
【附表 7-0】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p.39
【附表 7-1】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p.40
【附表 8-1】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	p.41
【附表 A-1】各類證照證明	p.42
【附表 A-2】獎狀證明	p.43
【附表 A-3】擔任社團、班級或學會幹部證明	p.44
【附表 A-4】參加社團證明	p.45
【附表 A-5】擔任志工證明	p.46
【附表 A-6】參加各類研習、講座、研討會、工作坊或讀書會證明	p.47

附 件

【附件 1】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卓獎學生暨公費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	p.51
【附件 2】本校辦公費生及卓獎生於暑假期間返回縣市參與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p.54
【附件 3】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p.66
【附件 4】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一覽表	p.68

業務單位通訊錄	p.71
---------------	------

師培導師的一封信	p.73
----------------	------

校長的諄諄期勉

本校自 1946 年成立迄今已有 70 年歷史，一直秉持著「教育國之本」的理念，致力於教育學術、教育政策、教學實務的研究與開發，並孕育出優質的學風，培養出許多優秀的中等學校良師。

首先要恭喜各位，能通過如此激烈的甄選，在本校 104 學年度一千多位大學一年級新生中脫穎而出，成為「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的受獎學生，這份榮耀得來不易，希望各位好好珍惜。另外，本校也在評估，未來讓優秀且直升本校研究所的卓越師培獎學金受獎同學，能夠續領獎學金，除了幫助優秀的同學增進自我進階的教育專業知能外，更能夠讓大家無後顧之憂地全心投入教職的準備，並提升教職的職場競爭力。

本校校友在教育界一向都有相當傑出的表現，現今中小學校長中，有一半以上是臺師大的畢業生；本校在國家級教師資格檢定的通過率在近幾年都高出全國平均約 20 個百分點；教師甄選（含正式及代理代課等）的通過率更高達 8 成 5，本校畢業學生優秀的素質，可見一斑。

希望大家在這 4 年中好好努力、堅持到最後，達到教育部的檢核標準；並積極充實自我能力，未來必定能在教育界發光、發熱，臺師大將以你們為榮。

校長 張國恩

壹、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積極爭取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係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辦理。

貳、宗旨

本校積極爭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旨在吸引優秀學子就讀本校並從事中等學校教職，使師資生在就讀本校期間，具備優質之學習態度與國際視野，並透過師資培育過程的完善考核制度，培育出具有專業能力、又符合教育職場需求之初任師資，以期改進現行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形成優質師資培育典範及維護卓越師資培育之品質。

參、目標

- 一、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初任教師。
- 二、提升師資生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
- 三、激勵本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重視績效管理及成效考核，以提升競爭力。
- 四、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發揮本校在師資培育中堅固穩定功能，形塑師資培育典範。
- 五、展現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獎助弱勢學生投身教育行列。

肆、獎學金領取

- 一、獲甄審通過之學生，每名每月核發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每學年度核發 12 個月。
- 二、就學期間，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得續領，最高可領取至大學四年級畢業為止。惟受獎資格被取消時，則不能續領，名額亦無法由他人遞補。

三、原則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領取，於資格檢核後，將撥入受獎生本人帳戶（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表於正取生報到時繳交）。

伍、獎學金受領規定（淘汰機制）及實施方法

一、法令規定 104 年 11 月 10 日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規定，受獎學生須依以下規定定期接受查核，未通過者，取消其續領獎學金之資格，且其名額不再遞補：

- (一) 因故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者，自生效日之次月起，即取消其續領獎學金資格。
- (二)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之排名前 30% 或 85 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排名前 40%，取消續獎資格。
- (三) 日常生活表現良好，若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續獎資格。
- (四) 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 (五) 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 (六) 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一）、（二）、（三）之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未依規定修習及達到成績要求者，取消續獎資格。
- (七) 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該學期結束前如未完成 36 小時弱勢輔導者，取消續獎資格，唯第一學年卓獎生得於該學年結束前完成 72 小時義務輔導及認證。

- (八) 應每學年度參加校內外研習至少 12 小時，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 (九) 卓獎生應參與每一次導生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
- (十) 因故休、退學者，自休學、退學生效日之次月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 (十一)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實施方法 104 年 11 月 10 日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

(一)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操行成績：

受獎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歷年成績單正本、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正本及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檢核。

(二) 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 1 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政府合法立案之單位或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受獎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政府合法立案之單位或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及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認證表，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三) 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 B1 級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受獎生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受獎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 B1 級（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四) 完成且通過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

受獎生畢業前應完成並通過本校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受獎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五) 每學期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至少 36 小時：

受獎生每學期至少須義務輔導學習、經濟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受獎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課輔機構簽章證明之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附照片)，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六) 每學年度參加校內外研習至少 12 小時：

受獎生每學年度參加校內外研習或訓練至少 12 小時，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研習時數申請表及校內外研習或訓練時數認證表，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七) 畢業前參加教學實務研習活動至少 36 小時：

受獎生畢業前應參加校內外與教學相關之實務研習(如工作坊、見習、公開觀課類型之研習...等)至少 36 小時，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陸、獎學金相關規定

- 一、錄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即具師資生資格，須自大學二年級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學系錄取者，屬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培生，其餘師培學系錄取者，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培生，應依所屬師資類科相關規定進行修習。受獎生不得未經甄選即逕以修習輔系或雙主修方式，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 二、未能續領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除校外私人機構所頒發之獎學金外，不得兼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違者取消受獎資格，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四、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每年分期領取，惟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退學、休學、放棄修習、遭淘汰或已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核結果若發現受獎學生有未符合受獎規定者，通知該生所屬學系系主任及學生本人，依規定取消續獎資格。

六、錄取學生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之培育歷程如下：



七、為配合將來修習教育學程將規劃採專班方式開課，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應配合預留時間修習。

八、其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依現行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學校應於每學年上學期結束後及學年度結束後分年進行評量。為達上述評量作業，請受獎生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並於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繳交至本校師培與就輔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空白檔案格式，參本手冊相關附表格式，可至本校師培與就輔處 / 卓越師培獎學金獎學金專區下載），資料應包含：

一、個人基本資料

除列出個人基本資料表外，亦得列入個人自傳、介紹等資料。

二、個人學習計畫與紀錄【每學年須製作整理並繳交】

（一）每學年個人學習計畫書，內文包括：

- (1) 封面（個人學習計畫書）
- (2) 目錄
- (3) 學習計畫書內容
- (4) 本學期之學習省思與未來努力方向

（二）撰寫格式：

- (1) A4 大小，文字格式：標題部份為「標楷體，18 號字體，粗體，固定行高 25pt」；內文部份為「標楷體，14 號字體，固定行高 25pt」，英文字型 Times New Roman；若原為紙本資料，請掃描後再以插入圖檔方式呈現，以利未來保存；全文含封面、目錄不超過 A4 紙 6 面為主。
- (2) 學習計畫內容應包含：本學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心得、如何學習成為卓越師資之過程、選修修習自我未來任教第二專長增能課程目標設定與實踐、修課規劃、及其他提昇自我競爭力作為之實踐與展望。

（三）個人學習計畫書每學期均須更新，並置於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夾。

三、其它經師培處認證或檢核之相關表件。

四、其他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

有助於未來申請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仍須視教育部最新規範之「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規定）之文件資料，例如：各類證照證明（如附表 A-1）、獎狀證明（如附表 A-2）、擔任社團、班級或學會幹部證明（如附表 A-3）、參加社團證明（如附表 A-4）、擔任志工證明（如附表 A-5）、參加各類研習、講座、工作坊或讀書會證明（如附表 A-6）…等。

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 輔導實施計畫

100年10月17日本處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3日本處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本處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輔導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具備師資生優質能力、專業素養，建立師資生楷模，達成全方位之卓越優質教師，增加教師甄選錄取機會，特定訂本計畫。

三、對象

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甄選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

四、輔導內容

卓獎生輔導內容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五、組織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稱本處）成立「卓獎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本處處長、各組組長、專任教師及卓獎生導師組成之。必要時，由本處協調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健康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及卓獎生所屬系所代表參加。

六、輔導歷程

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二階段，包括培育階段、實習及檢定階段，其內涵如下：

（一）培育階段

1. 本校卓獎生設置雙導師制：

- (1) 各學系學術導師：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為主。
- (2) 各學系專責導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
- (3) 師培導師：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卓獎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

各學系導師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辦理，卓獎生導師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暨公費生導師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2. 建立個人學習檔案：

卓獎生在雙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期接受卓獎導師及師培處審核一次，審核結果若發現卓獎生有未符合受獎規定者，通知該生所屬學系系主任及學生本人，依規定取消續獎資格。

3.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

卓獎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排名前30%或85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所）排名前40%，應取消卓獎生資格。

4. 特殊能力之表現：

- (1) 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 (2) 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如全民英檢中級)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品德優秀：

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

6.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

- (1) 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惟第一學年卓獎生得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72 小時義務輔導及認證。
- (2) 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一)、(二)、(三)之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

7. 研習活動：

- (1) 應參與 36 小時以上之教學實務研習活動，畢業前應參加校內外與教學相關之實務研習(如工作坊、見習、公開觀課類型之研習...等)至少 36 小時。
- (2) 應每學年度參加校內外研習至少 12 小時。

8. 導生會議：

卓獎生應參與每一次導生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

(二) 實習及檢定階段

1. 參加教育實習由本處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

七、經費：卓獎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八、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 檢核項目及時間表

104 年 11 月 10 日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

項目	檢核(認證)週期	檢核時間	檢核單位
一、繳交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每學期繳交乙次。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41
二、學業操行成績、記過分檢核表	每學期繳交乙次。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排名前 30% 或 85 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所)排名前 40%，應取消卓獎生資格。		
三、參與校內外研習時數 (自行選擇參加校內外研習)	每學年應認證至少 12 小時。		
四、參與教學實務研習	畢業前應認證至少 36 小時。		
五、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認證 (自行參加檢定後認證)	每學年認證乙次。		
六、英語能力檢定認證 (自行參加考試後認證)	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英語能力檢定及格證書。		
七、服務學習課程檢核 (自行參加學校課程後認證)	視課程檢核，修畢服務學習課程(一)、(二)、(三)課程，持成績單檢核。		
八、義務輔導時數認證	每學期應認證至少 36 小時(1 年級全學年 72 小時)。		

附 表

- 【附表 0-1】個人基本資料表
- 【附表 0-2】受獎生個人學習計畫書
- 【附表 0-3】認證流程檢核表
- 【附表 1-1】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 【附表 2-1】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 【附表 2-2】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 【附表 2-3】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 【附表 3-0】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一覽表
- 【附表 3-1】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認證表
- 【附表 4-1】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 【附表 5-1】校內外研習認證表
- 【附表 5-2】研習時數申請表
- 【附表 6-1】教學實務研習認證表
- 【附表 6-2】教學實務研習時數申請表
- 【附表 7-0】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 【附表 7-1】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 【附表 8-1】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
- 【附表 A-1】各類證照證明
- 【附表 A-2】獎狀證明
- 【附表 A-3】擔任社團、班級或學會幹部證明
- 【附表 A-4】參加社團證明
- 【附表 A-5】擔任志工證明
- 【附表 A-6】參加各類研習、講座、研討會、工作坊或讀書會證明

附表 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個人基本資料表

99 學年度 卓獎生編號	由師培與就輔處 填列	姓名		照 片	請黏貼 2 吋大頭照 相片
學號		E-mail			
性別		學系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學生手機	
監護人姓名		與監護人 之關係		監護人手機	
本人立帳郵局局號或 立帳銀行名稱			本人 郵局(銀行)帳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p>注意事項：</p> <p>1. 依規定獲本獎學金補助者，不得兼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違反者，將取消受獎資格，惟低收入戶不在此限。</p> <p>2. 本獎學金之淘汰機制及義務輔導等規定，悉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暨簡章辦理。</p>					
<p>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受獎學生個人學習計畫書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姓名：

學號：

學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

【備註】

1. 受獎生所填列之銀行、郵局存摺之局號名稱、帳號，僅作為發放獎學金使用，請務必影印清晰及填寫詳實本表格，並確實核對，俾利獎學金之發放。
2. 本表僅為大一受獎生始需填報。

目 錄

(個人學習計畫書)

壹、學習計畫內容	
一、本學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心得.....	
二、如何學習成為卓越師資之過程.....	
三、選修修習自我未來任教第二專長增能課程目標設定與實踐.....	
四、修課規劃.....	
五、其他提昇自我競爭力作為之實踐與展望.....	
貳、本學期之學習省思與未來努力方向	

個人學習計畫書內容

注意事項：

- (1) 本計畫書以 A4 大小撰寫，文字格式：標題部份為「標楷體，18 號字體，粗體，固定行高 25pt」；內文部份為「標楷體，14 號字體，固定行高 25pt」，英文字型 Times New Roman；若原為紙本資料，請掃描後再以插入圖檔方式呈現，以利未來保存；全文含封面、目錄不超過 A4 6 面為主。
- (2) 學習計畫內容應包含：本學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心得、如何學習成為卓越師資之過程、選修修習自我未來任教第二專長增能課程目標設定與實踐、修課規劃、及其他提昇自我競爭力作為之實踐與展望。
- (3) 學習計畫書每學期均須繳交，除列印出 1 份置於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夾外，並須存放於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光碟中。

本學期之學習省思與未來努力方向

注意事項：

前一學期所擬定之個人學習計畫，哪些目標是已經達成的？哪些目標是還尚未達成的？未達成目標的原因為何？下一學期你可以有什麼積極作為以提升自我教職競爭力？

附表 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辦理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認證流程檢核表

學系		入學年度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序次	檢核項目	檢附文件	說明 (每學期僅辦理一次認證，請備齊所有書面資料，方可進行認證)	受獎學生 簽章確認	書面資料 審查確認	資格 審查
1	學業、 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歷年成績單正本 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正本	1. 每學期檢核。 2. 99-102學年度 入學之卓獎生，學業總平均連續兩學期未達各班之排名前30%或平均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取消績獎資格。 3. 103學年度起 入學之卓獎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之排名前30%或85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排名前40%，取消績獎資格。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年月日
2	義務輔導時數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務必請辦理單位於課輔機構欄核章) 已核章之自覓申請表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1. 99-102學年度 入學之卓獎生，每學年至少服務72小時。 2. 103學年度起 入學之卓獎生，第一學年至少服務72小時， 二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少服務並認證36小時 。 3. 非師培處辦理之服務，請務必於 服務前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至實輔組審核 。 4. 不同服務或服務時間不同請 分開填列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 5.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至多3張6面A4尺寸紙張 ，並務必檢附照片。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單位於課輔機構欄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章之自覓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核 年月日
3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認證表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書正本	1. 每學年至少須取得一項認證 。 2. 請持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一覽表中政府機關、師資培育機構之大學或民間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辦理認證。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認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核 年月日
4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選課清單	1. 99-102學年度入學之卓獎生 ，自大學二年級起，每學年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8學分。 2. 選課清單請受獎生親自簽名。選課清單列印，請登入教務資訊系統列印選課清單資料。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受獎生親自簽名之選課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核 年月日
5	校內外研習時數	校內外研習或訓練時數證明 研習時數證明 研習時數申請表	1. 每學年 參加研習並認證至少12小時。 2. 無法提供研習時數證明者， 研習時數申請表中辦理單位名稱欄，務必請辦理單位填寫核發之研習時數，並核章 。 3. 每一場次研習皆須填列研習時數申請表 研習、訓練心得及研習活動照片 ，方可認證。 4. 校內外研習時數 不得 與教學實務研習時數重複認證。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外研習或訓練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單位核章之時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時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核 年月日

★紅色雙框線部份為師培處檢核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辦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認證流程檢核表

學系			入學年度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序次	檢核項目	檢附文件	說明 (每學期僅辦理一次認證，請備齊所有書面資料，方可進行認證)	受獎學生 簽章確認	書面資料 審查確認	資格 審查
6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認證表	1. 畢業前應參加教學實務相關研習或訓練至少36小時。 2. 無法提供研習時數證明者， 研習時數申請表中辦理單位名稱欄，務必請辦理單位填寫核發之研習時數，並核章。 3. 每一場次研習皆須填列研習時數申請表 研習、訓練心得及研習活動照片 ，方可認證。 4.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 不得 與每學年校內外研習12小時重複認證。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認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單位核章之時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核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證明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申請表				
7	英語能力檢定	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1. 99-102學年度 入學之卓獎生，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7/31)，須取得CEF架構 A2級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得以成績單代替)。 2. 103學年度起 入學之卓獎生，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7/31)，須取得CEF架構 B1級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得以成績單代替)。 3. CEF架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CEF架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核
		CEF架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8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	1. 成績單中須列示服務學習(一)、(二)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或及格，方可認證。 2. 服務學習(三)必須為全人教育中心所公告之課程，方可認證。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核
		歷年成績單正本				
9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繳回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夾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夾	年 月 日
以下由檢核單位填寫(師培處實習輔導組)						
9	續獎資格	1.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 2.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3. 義務輔導時數 4. 教育專業課程 5. 校內外研習時數 6. 教學實務研習活動 7. 英語能力檢定 8. 服務學習 9.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學年度第___學期續獎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年 月 日		

★紅色雙框線部份為師培處檢核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附表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

學業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學期別：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一、 99-102 學年度入學 之受獎生，學業總平均 連續兩學期 未達各班之排名 前 30%或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 ，取消續獎資格。 103 學年度起入學 之受獎生， 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之排名前 30%或 85 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排名前 40% ，取消續獎資格。 二、 德育操行 曾受 記過以上處分 者，應取消獎學金續獎資格。				
檢核項目	成績/情形	學生應備資料	師培與就輔處審核	備註
學業總平均 班級排名 百分比	___ %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有任一學期未達檢核標準時，將通知公費生及其所屬學系主任、學系導師、師培導師、監護人，加強督導。
學業總平均 分數	___ 分	歷年成績單正本	日期：	
操行成績	___ 分	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達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達 80 分) 審核單位： 日期：	
記過以上 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依學務處資料審核

【備註】請卓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檢附【成績單】辦理檢核：

	時間
第一學期	開學第 1 周 (依每學年度本校公布行事曆所定)
第二學期	開學第 1 周 (依每學年度本校公布行事曆所定)
檢核單位	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41

附表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公費生
 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級	

說明：欲自覓「義務輔導」者，於進行「義務輔導」前，請先詳填本申請表，填畢後交回師培處實習輔導組審核，經審核通過，始能進行「義務輔導」。

輔導活動名稱	輔導對象/人數		
輔導項目與內容			
輔導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地點	
辦理單位名稱		辦理單位 聯絡人姓名	
其他補充說明		附件資料 <small>(例：活動計畫書，無則免附)</small>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欄 (申請者請勿填)

本校審查單位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意見		

附表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_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義務輔導時數 認證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	____學年 ____學期

說明：1. 99-102學年度入學之卓獎生，每學年至少服務72小時。
 2. 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卓獎生，第一學年至少服務72小時，二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少服務並認證36小時。
 3. **不同服務或服務時間不同請分開填列**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義務輔導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課輔機構 簽章	師培與就輔處 檢核欄
年	月	日	時段	課輔內容說明	時數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合 計 時 數						共 小 時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 **並經課輔機構簽章** 後，檢附<義務輔導省思札記>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1周
時數複審認證單位	師培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41

附表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姓名			
學號		學系	

受輔者	姓名		輔導時間	(請註明日期及時段)
	學校		輔導	
	年級		科目	
課業輔導紀錄				
個人省思 (至少 600 字~800 字)				
(課輔照片 1+文字說明)		(課輔照片 2+文字說明)		

附表 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一覽表 ◆

項目	內容	辦理單位
英語能力	全民英檢(初試及複試皆須合格)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等
	TOEIC Bridge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 …等
	TOEIC	TOEIC …等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教育部
	托福測驗(TOEFL)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
	劍橋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中華民國多媒體英語文教學學會 ROCMELIA
	全球英檢(GET)	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心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美國通用國際測試服務中心
	LCCI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LCCIEB)
	GRE	GRE
	GMAT	GMAT
	IELTS	澳洲國際文教中心(IDP) 及英國文化協會(The British Council)
	TESOL	TESOL
	TESL	TESL Canada Recognised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s
	TOPEC	ESP Development Center Inc.
	FLPT (英語)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BULATS	Cambridge ESOL
	Anglia 高級英語測驗(安吉利國際英語評鑑)	Chichester College of England
	Anglia 商業英文(安吉利國際英語評鑑)	Chichester College of England
CITE 國際教師英語認證(安吉利國際英語評鑑)	Chichester College of England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其他 語文 能力	國語文能力測驗	臺南大學 …等
	閩南語檢定	教育部 、 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等
	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 …等
	書法專長檢定	台中市書畫美術人員職業工會 …等
	硬筆字比賽	各縣市政府…等
	日語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本語檢定協會(J-TEST) 、 日本留學測驗 …等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韓國教育課程評價院 …等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DELE)	DELE 在臺測驗中心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等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等
	德語	臺北德國學術交流留學資訊中心 、 歌德學院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等
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等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鋼琴 檢定	各類鋼琴級數檢定	山葉鋼琴級數檢定 、 河合鋼琴檢定 …等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資訊 能力	資訊素養認證	新竹教育大學 …等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及助理規劃師	EEC(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 …等
	IC ³ 國際性認證	certiport …等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MOCC 資訊應用、文書處理、知識應用、整合型證書…等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辦公室軟體應用類、網頁設計類、影像處理類、多媒體設計類、工程製圖類、資料庫應用類、程式設計類…等
	微軟認證	Microsoft …等
	思科認證	Cisco …等
	Sun Microsystems	Sun Microsystems …等
	Prosoft Learning	Prosoft Learning Corp. …等
	EC-Council	EC-Council …等
	Oracle	Oracle …等
	Sybase	Sybase …等
	Sniffer	Sniffer Technologies …等

	Technologies	
	Juniper Networks	Juniper Networks …等
	Red Hat	Red Hat …等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急救 及運動 證照	救生員證	水中運動協會 、 水上救生協會 、 中華游泳救生協會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等
	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證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等
	各項教練、裁判證及幼兒體育指導員(C級以上)	各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等
	游泳檢定	教育部學生游泳能力分級標準檢定…等
	體適能指導員	中華民國體育協會 …等
	健走教練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等
	AFAA A-PIC 國際基本有氧教練	AFAA …等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金融相 關證照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 - 各項證照
TBSA		財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等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各內政部認可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
ERP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學會) …等
專案規劃相關		財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等
物流人才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等
認證理財規劃證書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
保險相關證照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美國財產和意外險承保師(CPCU)		美國產物保險核保協會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相關證照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會計能力測驗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其他各類證照	國家專門技術人員	考選部
	幼童軍木章訓練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各項中華民國技術士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備註	本校受獎師培生每學年度至少需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機構之大學或民間團體（以政府合法立案之單位或團體為限）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惟如非上開項目，請於認證前事先向本處報備。	

附表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認證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受獎學生 **每學年度** 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機構之大學或民間團體（以政府合法立案之單位或團體為限）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者，取消績獎資格。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項目 【學生填寫說明欄】		師培與就輔處 認證欄	備註(未 通過說明)
認證學年 ____學年度	檢定項目： 檢測單位(發證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大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 _____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認證學年 ____學年度	檢定項目： 檢測單位(發證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大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 _____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檢附檢定證明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認證單位	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41

附表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_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學期別：_____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

說明：自 大學二年級起，每學期 應修習 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4 學分，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教育專業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生應備資料
	_____ 學分	教務資訊系統/我的選課/選課清單 列印資料 (需受獎生親自簽名)
	_____ 學分	
	_____ 學分	
	_____ 學分	
	_____ 學分	
總計	_____ 學分	
師培與就輔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已達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未達 4 學分)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選課清單】

辦理檢核：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檢核單位	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41

附表 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_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校內外研習或訓練時數認證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受獎生 每學年應參加校內外研習或訓練至少 12 小時，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學年度 學期	校內外研習、訓練內容	時數	師培與就輔處檢核欄
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審核單位： 日期：
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審核單位： 日期：
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審核單位： 日期：
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審核單位： 日期：
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審核單位： 日期：
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審核單位： 日期：
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辦理認證；並另行檢附研習時數申請表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時數複審認證單位	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41

附表 5-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研習時數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級	

說明：1、每學年參加校內外研習或訓練至少12小時，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2、請受獎生填列本表辦理研習時數認證，並另行檢附研習活動辦理單位所核發之研習時數證明。

研習或訓練 名稱	辦理單位名稱	地點	參加日期、時間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計 小時
參加研習、 訓練心得 (至少 600 字)			
研習活動照片 及文字說明			

附表 6-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認證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受獎生**畢業前應參加教學實務相關研習或訓練至少36小時**，未依規定者，取消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資格。

學年度 學期	教學實務研習內容	時數	師培處檢核欄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審核單位： 日期：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審核單位： 日期：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審核單位： 日期：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審核單位： 日期：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審核單位： 日期：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審核單位： 日期：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表辦理認證；並另行檢附教學實務研習時數申請表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時數複審認證單位	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41

附表 6-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教學實務研習時數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級	

說明：1、畢業前應參加教學實務相關研習或訓練至少36小時，未依規定者，取消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資格。
2、請受獎生填列本表辦理教學實務研習時數認證，並另行檢附研習活動辦理單位所核發之研習時數證明。
3、教學實務研習時數不得與每學年校內外研習12小時重複認證。

研習或訓練名稱	辦理單位名稱	地點	參加日期、時間	日期：年 月 日 時間：計 小時
參加研習、訓練心得 (至少 600 字)				
研習活動照片 及文字說明				

附表 7-0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與教育部認可之證照種類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T)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CEF)	全球英檢 (GET)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多益測驗 (TOEIC)		國際英語聽力測驗 (IELTS)	托福 (TOEFL)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新版	舊版		紙筆測驗	電腦測驗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A1	G-TELP Level 5	基礎級	口試 三項筆試總分	ALTE Level 1 (20-39分)	LISTENING 60-105且 READING 60-49或 LISTENING 60-495 且READING 60-110	350-545	3以上	90以上	390以上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B1	G-TELP Level 4	初級	S-1+	ALTE Level 2 (40-59分)	LISTENING 110-270 且READING 115-495或 LISTENING 110-495 且READING 115-270	550-745	4以上	137以上	457以上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B2	G-TELP Level 3	中級	S-2	ALTE Level 3 (60-74分)	LISTENING 275-395 且READING 275-495或 LISTENING 275-495 且READING 275-390	750-875	5.5以上	197以上	527以上	33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1	G-TELP Level 2	中高級	S-3以上	ALTE Level 4 (75-89分)	LISTENING 400-485且 READING 385-495	880-945	6.5以上	220以上	560以上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C2	G-TELP Level 1	專業級 (N/A)	---	ALTE Level 5 (90-100分)	LISTENING 490-495且 READING 385-495	950-990	7.5以上	267以上	630以上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附表 7-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英語能力檢定 認證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1. **99-102 學年度入學之**受獎學生應於大學 **三年級第二學期** 結束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2.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受獎學生應於大學 **三年級第二學期** 結束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未依規定者，取消續獎資格。

英語能力檢定項目 【學生填寫說明欄】	師培與就輔處 認證欄	備註(未 通過說明)
通過類別： 通過等級：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學生取得及格證書： _____年級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通過類別： 通過等級：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學生取得及格證書： _____年級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表並檢附相關資料(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認證單位	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41

附表 8-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一)、(二)、(三)之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或**及格**，未依規定修習及達到成績要求者，取消續獎資格。

認證資料 (需檢附相關成績單資料) 【學生填寫說明欄】		師培與就輔處檢核欄
課程名稱	修習學年度 學期及成績	
服務學習 (一)	學年度_____ 學 期 _____ 成 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服務學習 (二)	學年度_____ 學 期 _____ 成 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服務學習 (三)	學年度_____ 學 期 _____ 成 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檢核：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檢核單位	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41

各類證照證明

證照屬性：國內證照 國外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請掃描貼入)

獎狀證明

獎狀屬性：國內獎狀 國外獎狀

得獎名稱：

(獎狀請掃描貼入)

擔任社團、班級或學會幹部證明

屬性：社團幹部班級學會幹部其他

擔任幹部名稱：

(擔任幹部證明請掃描貼入)

參加社團證明

參加社團名稱：

社團證明：

(社團證明請掃描如下)

擔任志工證明

擔任志工類別：

志願服務項目：

(擔任志工證明請掃描如下)

參加各類研習、講座、研討會、 工作坊或讀書會證明

形式：研習、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讀書會其他

主題內容：

(相關證明請掃描貼入)

附 件

【附件 1】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卓獎學生暨公費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公費生及卓獎生於暑假期間返回縣市
參與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附件 3】 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附件 4】 教學基本能力認證項目一覽表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卓獎學生暨公費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

100 年 1 月 9 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8 日本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本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奠定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及公費生教學實務工作之基礎。
- 二、培育卓獎生及公費生對弱勢學生族群之服務支持信念。
- 三、強化卓獎生及公費生至偏遠學校服務之教學行動力。
- 四、激發卓獎生及公費生自願服務之精神。

參、義務輔導時數

卓獎生及公費生自大一至大四，每學年至少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 72 小時。

肆、執行模式

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媒合安排或由學生自覓參與「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營隊帶領活動。

一、本處媒合：

由本處媒合卓獎生及公費生至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受輔學校）擔任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以下簡稱課輔），並依其需求提供一對一或一對多的課輔活動。

二、學生自覓：

由卓獎生及公費生自行尋覓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機構（以下簡稱受輔機構）或由本校各級單位、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營隊帶領活動。輔導對象須為中等學校以下之學生（不含大專以上學歷學生）。

伍、執行細則

一、本處媒合

- (一) 由受輔學校提供該校需求，並經本處於每學期初公告需求案件，媒合卓獎生及公費生每週至受輔學校輔導，持續一學期。
- (二) 於義務輔導期間內，未請假而無故缺席達3次（含）以上，或有表現不佳之具體事實者，受輔學校有權停止其輔導工作，並決定是否核發輔導時數。
- (三) 每學期期末由受輔學校填寫「義務課業輔導評量表」，考核結果如有特殊情事將通知所屬導師，並依本計畫規定處置。

二、學生自覓

卓獎生及公費生自覓義務輔導須先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經本處審核後，方可進行義務輔導。未於事前提出申請，服務後經本處判定活動性質不合於教育部規範，將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三、其他

卓獎生及公費生進行義務輔導須每次攜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填妥表格內容後，交由受輔學校或機構審核蓋章。如因特殊事件無法前往輔導，務必事先知會受輔學校或機構。此外，不可領取任何鐘點費或交通費，違者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陸、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

一、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

二、認證地點

本處實習輔導組。

三、認證文件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1篇。

四、認證時數

(一) 營隊性質：採計行前籌備時數及正式營期輔導時數。

(二) 課輔性質：採計原輔導時數及交通時數。

1. 本處媒合及雙北地區課輔案件：每次加計1小時交通時數（新北市偏鄉不在此限）。

2. 新北市偏鄉及其他外縣市課輔：交通時數核實採計。

五、抵認原則

(一) 參與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

如本處開設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其研習時數得採認為卓獎生每學年校外研習12小時之時數），卓獎生及公費生應積極參與。

(二) 寒暑假輔導時數彈性抵認

如已完成當學期時數，則寒暑假期間所執行的輔導時數，得以彈性抵認次學期輔導時數。

(三) 服務學習（二）彈性抵認

本校服務學習（二）可抵認輔導時數，惟兩者不可同時重複認證。如已修畢服務學習（二），可再次選修以抵認輔導時數。

(四) 暑假返原提報縣市服務學習彈性抵認

卓獎生及公費生進行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經受輔學校或機構簽核後，得以採認輔導時數。

柒、本計畫經卓獎生及公費生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經本處處長核可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公費生及卓獎生 於暑假期間返回縣市參與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處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第七條規定（以下簡稱本計畫）暨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3240 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公費生教學專業知能。
- 二、強化公費生教學實務之能力。
- 三、精進公費生專業精神與態度。

參、輔導重點

公費生以教學助理、暑期教學輔導、弱勢學生輔導、協助學校行政等方式進行。

- 一、教學助理：以擔任教師教學工作之助理為主（附件 1），包括協助教學、製作教材或教具、尋找教學資源、操作教學媒體等。
- 二、暑期課業輔導：針對學生學習與課業進度，進行暑期教學輔導（附件 2）。
- 三、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依學生個別的需求及能力，安排適當的課程內容進行教學輔導（附件 3）。

- 四、協助學校行政：協助學校行政相關事務、瞭解行政內容與過程（附件 4）。

肆、辦理時間

- 一、於在學期間，擇一暑假前往，以 2 個月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一個月，返回原提報之縣市進行暑期服務學習活動。
- 二、時間的安排、實際活動由本校與各縣市政府溝通後決定。

伍、輔導方式

- 一、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發文協調公費生回各縣市參與服務事宜。
- 二、公費生於暑假期間，依據各縣市安排時間、地點進行各項暑期服務學習。
- 三、各項服務活動輔導公費生以個別或團體方式進行。
- 四、公費生暑期輔導，本校輔導教師為公費生所屬導師，各縣市輔導教師則由各提供服務機會縣市政府或學校指派。
- 五、提供服務機會之學校應於活動截止後，1 週內繳交評分表（附件 5）至本校師培處實習輔導組。
- 六、本實施計畫由 100 學年度暑假期間開始實施。
- 七、本處計畫適用於公費生與師資生前往參加暑期服務學習活動。
- 八、以上各項活動項目，請於暑假結束前一週完成，經服務單位簽核後，於開學後 2 週內繳交各項活動所具表件於實習輔導組彙整。

柒、經費

公費生於暑期服務學習期間之津貼依原提報縣市相關規定為依據，本處將視每年經費狀況，提撥活動所需輔導費、保險費、製作教具等經費補助。

捌、本計畫經處務會議討論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生暑假期間至各縣市參與服務學習

教學助理紀錄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日期與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作內容說明	
講義印製（如配合單元、重點歸納、製作源由等）	
製作教材教具（如配合單元、製作教材教具的理由、製作資源利用等）	
操作媒體（例如：投影機、電腦、電視、麥克風器材等…，依實際的狀況可省略）	
帶領小組活動（依實際的狀況可省略不填）	
課程內容概要	
教案設計概要	
心得與反思：	

輔導教師：_____（簽名）

日期：_____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生暑假期間至各縣市參與服務學習

暑期課業輔導紀錄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教學單元	適用年級		
教學日期與時間	教材來源		
教學科目	教學重點		
教學資源			
設計理念			
課程架構			
活動方式			
教學進度			
教學總節數	學生人數		
能力指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流程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評量	時間
準備活動：			
引起動機：			
發展活動：			
綜合活動：			

學生學習情形與態度：

心得與反思：

輔導教師：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生暑假期間參與服務學習

弱勢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日期與時間			
學生現況能力分析(包含優劣勢):			
學習的需求:			
輔導施行原則:			
學習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前準備:			
教學流程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評量	時間
準備活動:			
引起動機:			
發展活動:			
綜合活動:			
學生學習情形:			
心得與反思:			

輔導教師: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附件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生暑假期間暑期服務學習

學校行政服務紀錄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日期與時間	
工作內容的情形	
文書處理方面	
人際關係方面	
活動安排與規劃方面	
服務學習態度方面	
解決事情的能力方面	
專業能力方面	
心得與反思	

輔導教師: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附件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生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暑期服務學習
評分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日期與時間						
評量方式 (各項分數 1-5 分)						
項目	內容	優	良好	尚可	不佳	備註
		(表現超乎期待) (5分)	(表現符合輔導教師的基本要求) (4分)	(表現平平) (2或3分)	(表現未達應有的程度) (1分)	(文字說明)
教學助理	1. 服務學習態度					
	2. 製作教材教具					
	3. 媒體的運用					
	4. 教案設計					
暑期課業輔導	1. 教學技巧					
	2. 班級經營					
	3. 口語表達能力					
	4. 音量大小					
	5. 教學能力					
	6. 評量方式					
	7. 教學資源					
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1. 師生互動					
	2. 增強物運用					
	3. 作業設計					
	4. 時間安排					
	5. 輔導學生專業知識與能力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日期與時間						
評量方式 (各項分數 1-5 分)						
項目	內容	優	良好	尚可	不佳	備註
		(表現超乎期待) (5分)	(表現符合輔導教師的基本要求) (4分)	(表現平平) (2或3分)	(表現未達應有的程度) (1分)	(文字說明)
協助學校行政	1. 文書處理					
	2. 人際關係					
	3. 解決事情的能力					
	4. 活動安排與規劃					
整體表現	1. 專業知能					
	2. 學習態度					
評語與建議：						

輔導教師：_____ (簽名) 主任：_____ (簽名)

校 長：_____ (簽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暑期輔導服務工作簽到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實習日期	簽到時間	簽名	簽退時間	簽名	備註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學校全銜)

暑期義務輔導證明書

茲證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
○○，於○○年○月○日至○月○
日，參與義務輔導時數，服務時數共
計○○小時，特此證明。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 月 ○ 日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 與
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 (TOEFL)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電腦測驗	網路測驗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70	---	390以上	90以上	---	3以上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230	240	457以上	137以上	57以上	4以上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330	527以上	197以上	71以上	5.5以上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560以上	220以上	83以上	6.5以上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630以上	267以上	109以上	7.5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CEF)
舊版	新版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LISTENING 60-105且 READING 60-49或 LISTENING 60-495 且READING 60-110				基礎級	G-TELP Level 5	A1	
350-545	LISTENING 110-270 且READING 115-495或 LISTENING 110-495 且READING 115-270	ALTE Level 1 (20-39分)	150	S-1+	初級	G-TELP Level 4	A2	A2(基礎級) Waystage
550-745	LISTENING 275-395 且READING 275-495]或 LISTENING 275-495 且READING 275-380	ALTE Level 2 (40-59分)	195	S-2	中級	G-TELP Level 3	B1	B1(進階級) Threshold
750-875	LISTENING 400-485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3 (60-74分)	240	S-2+	中高級	G-TELP Level 2	B2	B2(高階級) Vantage
880-945	LISTENING 490-495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4 (75-89分)	315	S-3以上	高級 (N/A)	G-TELP (75-90分以上) Level 1	C1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50-990	---	ALTE Level 5 (90-100分)	---		專業級 (N/A)	G-TELP (91分以上) Level 1	C2	C2(精通級) Mastery

附件 4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基本能力
認證項目一覽表

項目	全民英檢 (初試及複試皆須合格)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
英語能力	全民英檢 (初試及複試皆須合格)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
	TOEIC Bridge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等
	TOEIC	TOEIC …等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教育部
	托福測驗 (TOEFL)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劍橋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中華民國多媒體英語文教學學會 ROCMELIA
	全球英檢 (GET)	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心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美國通用國際測試服務中心
	LCCI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 (LCCIEB)
	GRE	GRE
	GMAT	GMAT
	IELTS	澳洲國際文教中心 (IDP) 及英國文化協會 (The British Council)
	TESOL	TESOL
	TESL	TESL Canada Recognised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s
	TOPEC	ESP Development Center Inc.
	FLPT (英語)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BULATS	Cambridge ESOL
	Anglia 高級英語測驗 (安吉利國際英語評鑑)	Chichester College of England
	Anglia 商業英文 (安吉利國際英語評鑑)	Chichester College of England
CITE 國際教師英語認證 (安吉利國際英語評鑑)	Chichester College of England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其他語文能力	國語文能力測驗	臺南大學…等
	閩南語檢定	教育部、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等
	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等
	書法專長檢定	台中市書畫美術人員職業工會…等

	內容	辦理單位
其他語文能力	硬筆字比賽	各縣市政府…等
	日語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本語檢定協會 (J-TEST)、日本留學測驗…等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韓國教育課程評價院…等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 (DELE)	DELE 在臺測驗中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等
	德語	臺北德國學術交流留學資訊中心、歌德學院、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
	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鋼琴檢定	各類鋼琴級數檢定	山葉鋼琴級數檢定、河合鋼琴檢定…等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資訊能力	資訊素養認證	新竹教育大學…等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及助理規劃師	EEC(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等
	IC ³ 國際性認證	certiport …等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MOCC 資訊應用、文書處理、知識應用、整合型證書…等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辦公室軟體應用類、網頁設計類、影像處理類、多媒體設計類、工程製圖類、資料庫應用類、程式設計類…等
	微軟認證	Microsoft …等
	思科認證	Cisco …等
	Sun Microsystems	Sun Microsystems …等
	Prosoft Learning	Prosoft Learning Corp. …等
	EC-Council	EC-Council …等
	Oracle	Oracle …等
	Sybase	Sybase …等
	Sniffer Technologies	Sniffer Technologies …等
	Juniper Networks	Juniper Networks …等
	Red Hat	Red Hat …等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急救及運動證照	救生員證
水上安全救生相關證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
各項教練、裁判證及幼兒體育指導員 (C 級以上)		各運動協會

	內容	辦理單位
急救及運動證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
	游泳檢定	教育部學生游泳能力分級標準檢定…等
	體適能指導員	中華民國體育協會…等
	健走教練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等
	AFAA A-PIC 國際基本有氧教練	AFAA …等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金融相關證照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ITE) - 各項證照	ITEST …等
	TBSA	財團法人臺灣商務策劃協會…等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各內政部認可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
	ERP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學會) …等
	專案規劃相關	財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等
	物流人才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等
	認證理財規劃證書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FPAT)
	保險相關證照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美國財產和意外險承保師 (CPCU)	美國產物保險核保協會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相關證照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證券暨期貨市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會計能力測驗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其他各類證照	國家專門技術人員	考選部
	幼童軍木章訓練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各項中華民國技術士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其他	經本處認可之相關證照
備註	本校受獎師培生每學年度至少需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機構之大學或民間團體 (以政府合法立案之單位或團體為限) 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惟如非上開項目, 請於認證前事先向本處報備。	

業務單位通訊錄

學校地址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輔導組)			
師培處網址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卓獎生導師	張民杰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授兼師資培育課程組組長) 電話: 02-77341224 E-mail: cjame@ntnu.edu.tw			
	林子斌副教授 (教育學系副教授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組長) 電話: 02-77341233 E-mail: Tzubin_lin@ntnu.edu.tw			
實習輔導組成員	職稱	姓名	電話	工作項目
	組長	林子斌	02-77341233	綜理實習輔導組業務
	編審	陳慧玲	02-77341235	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教育專業課程教學研討會、海外學生來台進行教學實習、促進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學校實務與研究計畫補助、公費畢業生分發服務及未期滿公費追償事宜等
	行政專員	許瑋庭	02-77341240	實習申請、師資生競賽、職前研習、返校座談研習、金筆獎、教甄模擬口試、實習評量等
	技術幹事	陳怡雯	02-77341241	卓獎生及公費生輔導、卓獎生及公費生義務輔導申請、媒合及暑期返鄉服務、卓獎生及公費生各項義務、能力檢核及認證、
	行政幹事	張瑛婷	02-77341238	實習經驗徵稿、實習證明書、中止實習等

導師的期勉 -- 努力現在、掌握未來

恭喜你們獲得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你們是這麼的優秀，才能夠在一系列的門檻和兩階段的考試脫穎而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特別為大家規劃雙導師制度，除系上有導師外，處裡也安排導師，讓大家在教育學程及獎學金領取方面，多了可以商量和討論的對象，而我很榮幸能夠和子斌老師成為大家的導師。

回想過去五年，我剛好擔任本校第一屆卓獎生的導師，當時就以「努力現在、掌握未來」和他們互勉，五年了，看他們從青澀的大學生，變成成熟的老師，踏上杏壇之路，循循善誘莘莘學子。這一路走來，有如此豐碩的果實，可說是這五年，同學在師大和實習學校，努力學習，不斷充實自己、磨練自己，迎接各種挑戰、通過種種考驗，「鍛鐵成金」的過程和成果。在為他們感到雀躍之餘，也想以這句話勉勵各位同學：立下目標、努力現在、持之以恆、掌握未來，成就自己想要的自己。

張民杰 導師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授 104.11.10

NOTE

NOTE